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蔡銘聰 分機：7824

案由：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環保局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北市環二字第一〇五三二九七四九〇〇號函略以：

（一）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增訂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明定民眾檢舉違反本法行為，經裁處罰鍰且金額達一定數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本法行為，提充獎勵金有一定遵循規範，訂有「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故為有效維護河川水質，藉由市民合作機制，共同防治水污染，爰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及參考指導原則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定義本辦法專用名詞。
4. 第四條第一項明定檢舉之方式。第二項明定檢舉應提供之資料。第三項明定以言詞或電話檢舉者，應製作紀錄。
5. 第五條第一項依檢舉資料來源分別明定本法

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所稱一定罰鍰金額之範圍。第二項明定檢舉對象之範疇。

6. 第六條明定不發給獎金之情形。
7. 第七條明定環保局得設置審核小組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8. 第八條明定檢舉獎金發給之上限。
9. 第九條第一項明定獎金之核定及分配方式。第二項明定核定獎金比率之基準，由環保局另定之。
10. 第十條明定獎金得不予追回之情形。
11. 第十一條第一項明定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第二項明定檢舉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12. 第十二條明定檢舉人之保護措施。
13. 第十三條明定發給獎金之頻率及方式。
14. 第十四條明定獎金之領取期限。
15. 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條文及說明欄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環保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環保局訂定「臺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環保局訂定條文	環保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名稱：臺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u>為有效維護河川水質，藉由市民合作機制，共同防治水污染，特訂定本辦法。</u>	新增本辦法名稱說明文字。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 <u>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條文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u>政府</u> 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u>政府</u> ，並依本府 <u>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u> 之規定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u>執行之</u> 。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一、依目前法制體例，直接以環保局為本辦法主管機關。 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罰鍰金額：指<u>環保局</u>對違反本法義務者，依本法<u>裁處罰鍰</u>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u>規定</u>追繳之所得利益。</p> <p>二 民眾：指自然人、法人、巡守隊、環保志工、義工及團體。</p>	<p>第三條 本辦法<u>專用</u>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罰鍰金額：指<u>主管機關</u>對違反本法義務者，依本法<u>所裁罰</u>之金額。但不包括<u>主管機關</u>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p> <p>二 民眾：指自然人、法人、巡守隊、環保志工、義工及團體。</p>	<p>一、明定本辦法之<u>專用</u>名詞定義。</p> <p>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u>第一項</u>規定，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除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外，尚包括各級主管機關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故追繳之所有不法利得，全部作為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爰於第一款明定之。</p> <p>三、另為鼓勵巡守隊及志工、義工團體參與，以共同維護水體環境，第二款<u>參考</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u>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指導原</u></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則」(以下簡稱<u>指導原則</u>)<u>第二點第二款</u>規定，明定檢舉人可為自然人、法人、巡守隊及環保志工、義工及團體。</p>	
<p>第四條 民眾發現於<u>臺北市</u>違反本法之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向環保局提出檢舉。</p> <p>前項檢舉應提供下列資料：</p> <p>一 檢舉人之姓名、性別、<u>出生年月日</u>、<u>身分證統一編號</u>、<u>地址</u>及聯絡方式。<u>檢舉人為法人者</u></p>	<p>第四條 民眾於<u>本市</u>發現違反本法之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向環保局提出檢舉，並應提供下列資訊：</p> <p>一 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p> <p>二 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p>	<p>一、明定本辦法之<u>檢舉人資格</u>、<u>檢舉方式</u>及<u>應提供之資料</u>。</p> <p>二、為使檢舉人有多元檢舉管道，第一項明定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提供事證及相關資料檢舉。</p> <p>三、<del>第一二項第二款</del>參考<u>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九條第二項</u><u>指導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u></p>	<p>一、檢舉方式與檢舉應提供之資料不同，宜個別列項規定，爰將檢舉應提供資料部分移列第二項，以下項次遞改。</p> <p>二、為確認檢舉人身分，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增列檢舉人應提供之身分資料項目及檢舉人若為法人，其應提供之法人資料項目。</p> <p>三、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其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地址、聯絡方式。

二 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 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第一項檢舉以言詞為之者，由受理機關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電話為之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

之位置敘述。

三 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由受理機關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並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規定訂定之。

四、~~鼓勵民眾陳情或檢舉違反本法案件，民眾得隨時以書面或言詞（含電話）陳情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及行政違失之舉發。惟人民陳情案件中，如涉及舉發特定對象違反法令者，即屬檢舉。故以言詞或電話檢舉者，應作成紀錄，以為慎重，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p>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p>			
<p>第五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之規定如下：</p> <p>一 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裁處罰鍰者，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上者。</p> <p>二 以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方式檢舉違法事實，經裁處罰鍰者，指實收罰</p>	<p>第五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之規定如下：</p> <p>一 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u>查證屬實</u>並據以裁處罰鍰者，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p> <p>二 以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方式，<u>檢舉違法事實</u>，經<u>查證屬實</u></p>	<p><del>一、明定本辦法之檢舉人獎勵資格及達獎勵條件之罰鍰金額一定數額。</del></p> <p><del>一、</del> <del>二、</del>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考量依本法<u>裁處罰鍰之上下限範圍</u>為新臺幣<u>六千元至二萬元</u>，<u>且而</u>獎勵以檢舉重大污染案件且受有嚴重處分者為優先，爰於第一款明定以實收</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緩金額達六千元以上者。

檢舉對象包括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污染行為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或其他違反本法之自然人或法人。

並據以裁處罰緩者，係指實收罰緩金額達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者。

檢舉對象包括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污染行為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其他違反本法之法人或自然人。

罰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作為提充檢舉獎勵金之一定金額。

二、三、另依本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報資料等，公開於指定網站。係為因應資訊公開，建立全民監督機制，爰於第二款明定以實收罰緩金額六千元作為提充檢舉獎勵金之一定數額；第三項明定檢舉對象包含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明確之第二款明定針對分析公開之水污染防治

		<p>資料，提出違法事證並查證屬實獲有新臺幣六千元以上罰鍰者，予以獎勵。</p>	
<p>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p> <p>一 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p> <p>二 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p> <p>三 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p> <p>四 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拒絕配合製作紀錄。</p>	<p>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環保局</u>不發給獎勵金：</p> <p>一 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p> <p>二 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p> <p>三 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p> <p>四 以言詞或電話檢舉，<u>檢舉人</u>拒絕製</p>	<p>一、本條明定檢舉人不予獎勵之情形。</p> <p>二、為防止挾怨報復或查證檢舉事項困難情事，第一款及第四款分別明定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者，或以言詞或電話並拒絕配合製作紀錄者，不核發給獎勵金。</p> <p>三、考量水污染案件具有時效性及查證所需，第二款明定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不核發給獎勵金。</p>	<p>一、依環保局訂定說明欄第五點，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不發給檢舉獎勵金。但不包括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經電洽環保局表示，係鑑於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與中央或地方政府負有防治水污染職責之情形不同，非不可領取獎金。爰於本條第五款增列但書規定，俾求明確；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p>

<p>五 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但<u>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u>，不在此限。</p> <p>六 檢舉之污染案件為環保局已查獲之污染事實。</p> <p>七 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p>	<p>作紀錄。</p> <p>五 <u>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u>。</p> <p>六 檢舉之污染案件為環保局已查獲之污染事實。</p> <p>七 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p>	<p>四、為提升有效檢舉，避免不實檢舉案件影響，第三款明定未詳述違規事實或檢具事實資料者，不核發給獎勵金。</p> <p>五、公職人員本應有舉發污染及保護環境職責，非以檢舉領取獎勵金為目的，爰於第五款明定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者，不予核發給獎勵金。惟所稱公職人員不含教職及軍職人員，軍、教人員檢舉違反本法案件，屬可發給獎勵金之對象。</p> <p>六、<u>環保主管機關</u>先行主動查獲之案件，與檢舉人後來</p>	<p>正。</p>
--	---	---	-----------

		<p>檢舉之案件屬同一案件，因屬環保局主動查獲，故不發給獎勵金，爰於第六款明定之。</p> <p>七、第七款明定就同一污染案件應以一次獎勵即可達鼓勵目的，不再重複核發給獎勵金。</p>	
<p>第七條 環保局為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u>設立審核小組，其作業要點另定之。</u></p>	<p>第七條 環保局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u>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u></p> <p><u>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審核小組成員為</u></p>	<p>明定審核獎勵金之機制。</p>	<p>審核小組之組織及運作宜採另定要點方式規範，較能靈活因應執行上需求，並避免缺漏，經洽環保局同意後，爰修正條文文字。</p>

	<p><u>五人至七人。</u> <u>審核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u></p>		
<p>第八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環保局應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發給獎金：</p> <p>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p>	<p>第八條 檢舉案件經環保局查證屬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本法處分者，環保局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發給獎勵金：</p> <p>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檢舉獎勵金發給方式<u>上限</u>。</p> <p>二、考量廢(污)水未經處理直接排放、任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未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未維持正常操作、廢(污)水任意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不遵行<u>守</u>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及情節</p>	<p>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申報義務僅於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條文文字；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係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地下水體或土壤，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條文文字。另除地下水體或土壤外，似無其他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其他客體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條文之「等」字，俾資明確；其餘條文文字酌作修正。</p>

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 違反本法第一、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

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 違反本法第一、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於廢(污)水

重大之行為，均屬直接造成水體品質實質污染之嚴重違規行為，有加重特別獎勵檢舉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獎勵金額上限。

三、另考量申報資料公開，全民監督，並鼓勵民眾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於第一款及第三款及第七款明定之。

四、考量受僱人對雇主為安處五高違反本法行為最為瞭解，參考衛生檢舉辦法及獎勵辦法規定，明定提高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理即能符合  
標準之水混  
合稀釋或排  
放、廢(污)  
水(前)處  
理設施與設  
備功能不足  
或未維持正  
常操作等情  
事。  
三 違反本法第三  
十二條第二  
十一項、第  
三十一條第  
三十二項、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項  
或第三十二  
條第二項有  
申報義務、  
屆期未申報

排放(入)  
前與無需處  
理即能符合  
標準之水混  
合稀釋及排  
放、廢(污)  
水(前)處  
理設施與設  
備功能不足  
或未維持正  
常操作等情  
事。  
三 違反本法第三  
十二條、第  
三十一條第  
三十二項、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項  
或第三十二  
條第二項有  
申報義務、  
屆期未申報

受僱人檢舉之獎勵  
金額度。  
五、因獎勵金公務預算  
之編列，需經地方  
議會審查通過，爰  
於第三項明定獎勵  
金發給上限之調整  
機制，如環保局編  
列新臺幣一百萬元  
，議會審查通過  
九十萬元，則其比  
率為零點九，則第  
一項百分之十上限  
金額則得調整為百  
分之九上限金額；  
第二項百分之五上  
限金額，得調整為  
百分之四點五上  
限金額；以此類  
推。

或申報不完  
全。  
違反本法第  
三十二條第  
一項廢(污)  
水注入地下  
水體或排放  
於土壤。  
不遵守各級  
主管機關依  
本法所為之  
停止貯存、  
停工、停止  
或行為之命  
令而繼續排  
放(污)水、  
貯存或污染  
行為。  
屬本法第七  
十三條之情  
形。

四

五

六

屆期未申報  
或申報不完  
全者。  
違反本法第  
三十二條廢  
(污)水注入  
地下水體或  
排放於土壤  
等。  
不遵行各級  
主管機關依  
本法所為之  
停止貯存、  
停工、停止  
或行為之命  
令而繼續排  
放(污)水、  
貯存或污染  
行為。  
屬本法第七  
十三條之情  
形。

四

五

六

七 以撰寫程式  
或分析水污  
染防治公開  
資料方式檢  
舉違法事  
實。

檢舉案件非  
屬前項各款情形  
者，環保局應以  
實收罰鍰金額之  
百分之五為上限  
發給獎金。

檢舉人現為  
或曾為被檢舉人  
之受僱人者，環  
保局應以實收罰  
鍰金額之百分之  
二十為上限發給  
獎金。

前三項規定  
之上限比率，環  
保局得依預算審  
查結果，按比率

形。

七 屬撰寫程式  
或分析水污  
染防治公開  
資料檢舉違  
法事實之情  
形。

非屬前項各  
款情形者，環保  
局得以實收罰鍰  
金額之百分之五  
為上限發給獎勵  
金。

~~有前二項各~~  
~~款情形之一，且~~  
檢舉人現為或曾  
為被檢舉人之受  
僱人者，環保局  
得以每案實收罰  
鍰金額之百分之  
二十為上限發給  
獎勵金。

前三項規定

<p>調整並公告之。</p>	<p>之比率，環保局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之。</p>		
<p>第九條 環保局核定獎金方式如下：  一 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前條規定上限範圍內，發給不同比率之獎金。  二 二人以上共舉者，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上後檢舉案件，且均</p>	<p>第九條 環保局核定獎勵金方式如下：  一 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前條<u>各款</u>規定上限範圍內，核給不同比率之獎勵金。  二 二人以上共舉者，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上先</p>	<p>明定檢舉獎勵金之核定及分配方式。</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之比率僅定有上限，對於裁量不同比率間之標準，尚不明確。經洽詢環保局表示，因目前相關案例不足，尚難具體擬訂不同比率之裁量基準。惟為使核定之比率能有客觀公平之標準，避免產生爭議，宜明定由環保局另定不同比率之裁量基準，俾資遵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餘條文文字酌作修正。</p> <p>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p>

<p>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p> <p><u>前項第一款核定比率之基準，由環保局另定之。</u></p>	<p>後檢舉同一案件，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p>		<p>正。</p>
<p>第十條 <u>依本辦法</u>發給檢舉人之獎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者，如非檢舉不實所致，得不予追回。</p>	<p>第十條 <u>環保局</u>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u>雖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該處分</u>，如非檢舉不實所致者，<u>其獎勵金</u>得不予追回。</p>	<p>參考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發給檢舉人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如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該處分，且非檢舉不實所致者，該獎勵金得不予追回之規定，俾免衍生邇後獎勵金追回與否之爭議。</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環保局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資料應予保密。</p> <p>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第十一條 <u>環保局發給獎勵金時，應請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u></p> <p>環保局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p> <p><u>對於</u>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為有效保障檢舉人之權益，參考證人保護法及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爰於第二一項及第二二項明定檢舉獎勵金人之申請及檢舉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證明文件於檢舉時已有提供，為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以下項次遞改。</p> <p>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第十二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環保局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第十二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環保局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參考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獎金之發給，以每三個月一次為原則。但獎金預算不足時，環保局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p>	<p>第十三條 <u>環保局對</u>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以每三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環保局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p>	<p>明定本辦法核發給檢舉獎金之頻率及方式。</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整。</p> <p><u>罰鍰以分期方式繳納者，環保局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發給獎金。</u></p>	<p>期程，<u>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u></p> <p><u>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環保局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核發。</u></p>		
<p><u>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經通知檢舉人領取，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u></p>	<p><u>第十四條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檢舉人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u></p>	<p>明定本辦法之<u>檢舉獎勵金領取期限。參考統一發票領獎注意事項，中獎人領取獎金的有效期間為三個月。</u></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 期。	未修正。
---------------------	---------------------	-----------------	------

